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邢市监法函〔2022〕83号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实施 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行政许可 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冀市监办〔2022〕161号）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的通知》（冀市监办〔2022〕16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5日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市监办〔2022〕161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实施 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综合执法局，省局机关有关处室、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8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一、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型								
1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化肥）	市级	省市场监管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营业执照； 全国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委托检验、型式试验、省以上监督检查报告均可，名称变更时不需要提交）； 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文件（随同检验报告一并提交）；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新发证企业不需提供）； 行政区划主管部门文件（企业地址名称变更时适用）； 符合产业政策证明文件（仅限涉及产业政策的品种）； 行政区划主管部门文件（企业地址名称变更时适用）； 企业兼并、重组、收购的法律文书（因上述情况办理时提供）； 非典型型工艺文件及说明（采用细则列举外生产工艺时提交）； 生产场地地理位置图（选择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时提供）； 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申请注销时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营业执照； 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文件（随同检验报告一并提交）；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新发证企业不需提供）； 行政区划主管部门文件（企业地址名称变更时适用）； 企业兼并、重组、收购的法律文书（因上述情况办理时提供）； 非典型型工艺文件及说明（采用细则列举外生产工艺时提交）； 生产场地地理位置图（选择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时提供）； 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申请注销时提供）。 	委托市级实施
二、承诺免于实质审查型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级	省市场监管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典型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 程序文件； 质量手册； 管理评审、内部审核材料； 法人地位证明文件； 固定场所产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 	无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2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核发)	市级	省市场监管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申请表; 2.已签章的《行政审批承诺书》; 3.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无	委托市级实施
3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延续)	市级	省市场监管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申请表; 2.已签章的《行政审批承诺书》; 3.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无	委托市级实施
4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变更)	市级	省市场监管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申请表; 2.已签章的《行政审批承诺书》; 3.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	无	委托市级实施
5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注销)	市级	省市场监管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食品相关产品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无	委托市级实施
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级、乡级	省市场监管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2.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 5.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 6.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无食品安全标准的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 7.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8.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无	
7	食品小餐饮登记	食品小餐饮登记	县级、乡级	省市场监管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 2.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5.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无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市监办〔2022〕162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的 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综合执法局，省局机关有关处室、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31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____年]第__号(一式两份)

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化肥)

申请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办理时还须填报以下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现就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化肥）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四款；
2.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

三、许可条件

申请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营业执照；
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8.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四、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依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3. 保证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4. 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委托检验、型式试验、省以上监督抽查报告均可，名称变更时不需要提交）；
5. 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文件（随同检验报告一并提交）；
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新发证企业不需提供）；
7. 符合产业政策的证明文件（仅限涉及产业政策的产品）；
8. 行政区划主管部门文件（企业地址名称变更时适用）；
9. 企业兼并、重组、收购的法律文书（因上述情况办证时提供）；
10. 非典型工艺文件及说明（采用细则列举外生产工艺的企业办证时提交）；
11. 生产场地地理位置图（选择发证、延续、许可范围变更时提供）；
12. 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申请注销证书时提供）；
13. 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五、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提交材料情况

1. 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申请人已经提交下列材料：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2. 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免于提交的材料为：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六、承诺效力

对于符合告知承诺申办情形的，在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许可条件的承诺并签字签章确认后，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一式2份，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1份。

七、监督核查

行业监管部门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在规定的核查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承诺真实性和承诺履行情况

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等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视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责。同时，将申请人失信信息推送至河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八、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因监管规则或违反承诺的后果明确不到位、监管缺位、措施不力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申请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造成损害的，由申请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诚信管理

申请人存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等级较差或因作出虚假承诺被行政处罚且尚在披露期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被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将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记录备案，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十、公开范围及期限

公开范围：县域内 市域内 省域内

公开期限：3个月 6个月 9个月 1年 长期

申请人的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承诺已经满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需要补齐补全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理机构）：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本机构就申请审批的资质认定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悉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机构能够符合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四）本机构能够提交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资质认定部门的告知内容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二、申请条件

申请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条件，且近 2 年内未因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首次申请机构除外）。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机构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以下申请材料需要纸制材料及其电子版各一份）：

（一）首次、延续证书申请材料目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典型检测报告；
3. 法人证照（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书；非法人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批文、所属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书、法人授权文件和最高管理者的任命文件）；
4. 固定场所文件；
5. 授权签字人的相关材料；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

（二）检验检测场所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场所变更后的法人证照（营业执照或者登记/注册证书）；
3. 固定场所文件；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

（三）增加检验检测项目申请材料目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增加检验检测项目领域典型检测报告；
3. 相关固定场所文件；
4. 授权签字人的相关材料；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申请机构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资质认定部门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二份）及相关申请材料。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实施审批。

资质认定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认定决定后3个月内，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关于技术评审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资质认定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诚信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资质认定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该检验检测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资质认定方式。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____年] 第 ____号 (一式两份)

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食品相关产品)

申请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办理时还须填报以下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现就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相关产品）

二、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六十八条；
3.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通则及相关实施细则》；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
5.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6.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质监〔2018〕73号）。

三、许可条件

申请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当覆盖所申请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或包含相应的行业表述；
2. 有与所申请生产的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3. 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

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4.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具体要求见实施细则）；

5.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四、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依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核发/延续/变更），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与所申请产品相符的《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 申请发证产品的检验报告。企业需提交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当中一类报告，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项目应覆盖现行有效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

3. 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申请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注销），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食品相关产品注销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 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

3. 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五、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提交材料情况

1. 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申请人已经提交下列材料：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2. 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免于提交的材料；事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3. 承诺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向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补齐补全（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六、承诺效力

对于符合告知承诺申办情形的，在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许可条件的承诺并签字签章确认后，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一式2份，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1份。

七、例行检查

行业监管部门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在规定的检查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承诺真实性和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检查结论为基本符合需整改的，责令整改；检查结论为不合格和整改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

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视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责。同时，将申请人失信信息推送至河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八、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因监管规则或违反承诺的后果明确不到位、监管缺位、措施不力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申请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造成损害的，由申请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诚信管理

申请人存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等级较差或因作出虚假承诺被行政处罚且尚在披露期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被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将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记录备案，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十、公开范围及期限

公开范围： 县域内 市域内 省域内

公开期限： 3 个月 6 个月 9 个月 1 年 长期

申请人的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承诺已经满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 （五）对于需要补齐补全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七）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理机构）：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____年] 第 ____号 (一式两份)

事项名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申请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办理时还须填报以下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现就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三、许可条件

申请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独立的生产加工场所，场所面积与生产加工能力相适应，布局符合工艺流程要求；
2. 具备与生产加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视情而定）、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和处理废水、油烟以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
3. 场所的地面、墙面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 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5. 具备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依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2. 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 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
5. 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
6. 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无食品安全标准的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
7. 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8.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9. 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五、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提交材料情况

1. 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申请人已经提交下列材料: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2. 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 免于提交的材料; 事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3. 承诺于____年__月__日前向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补齐补全

(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六、承诺效力

对于符合告知承诺申办情形的，在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许可条件的承诺并签字签章确认后，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一式2份，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1份。

七、监督核查

行业监管部门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在规定的核查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承诺真实性和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视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责。同时，将申请人失信信息推送至河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八、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行政审批实

施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因监管规则或违反承诺的后果明确不到位、监管缺位、措施不力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申请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造成损害的，由申请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诚信管理

申请人存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等级较差或因作出虚假承诺被行政处罚且尚在披露期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被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将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记录备案，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十、公开范围及期限

公开范围：县域内 市域内 省域内

公开期限：3个月 6个月 9个月 1年 长期

申请人的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承诺已经满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需要补齐补全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理机构）：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____年] 第 ____号 (一式两份)

事项名称: 食品小餐饮登记

申请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办理时还须填报以下内容

委托代理人姓名/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实施部门现就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食品小餐饮登记

二、设定依据

1.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2.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三、许可条件

申请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固定经营门店，场所面积与生产经营面积相适应，各功能区布局合理；
2. 采光、通风、照明、噪音等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3. 厨房粗加工、烹饪、餐具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料贮存区域等场所分区明确，防止食品存放、操作产生交叉污染；操作间与就餐场所、卫生间有效隔离；
4. 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油烟净化、防蝇、防尘、防鼠、防虫设施，以及处理废水、存放餐厨废弃物的容器或者设施。

四、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依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
2. 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 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5.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6. 委托他人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机构主体资格证明。

五、采取告知承诺方式提交材料情况

1. 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申请人已经提交下列材料: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2. 上述第四项办理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 免于提交的材料; 事后补齐补全的材料:

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第__项。

3. 承诺于____年__月__日前向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补齐补全(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六、承诺效力

对于符合告知承诺申办情形的,在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许可条件的承诺并签字签章确认后,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或者未按照本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材料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实施审批。申

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双方签章（含电子签章）后生效，一式 2 份，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 1 份。

七、监督核查

行业监管部门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在规定的核查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承诺真实性和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视情形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司法机关追责。同时，将申请人失信信息推送至河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八、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未按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因监管规则或违反承诺的后果明确不到位、监管缺位、措施不力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申请人因虚假承诺或者违反承诺造成损害的，由申请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诚信管理

申请人存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等级较差或因作出虚假承诺被行政处罚且尚在披露期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

知承诺制。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被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依法撤销审批决定的，将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记录备案，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十、公开范围及期限

公开范围：县域内 市域内 省域内

公开期限：3个月 6个月 9个月 1年 长期

申请人的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承诺已经满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需要补齐补全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仅适用承诺限期补齐补全事项）；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代理机构）：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实施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